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李美珍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777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參與分配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名義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爰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再持系

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彼此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3,48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33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1, 36 6, 000 元)	1	利息	1, 36 6, 000 元	110 年 5 月 18 日	113 年 8 月 19 日	(3+9 4/36 5)	6%	266, 988元
	2	程 序 費 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	267, 488元
合計								1, 633, 488元